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08/17-18(05)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8年2月27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香港的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香港的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政策和方式

2. 政府當局的一般綠化政策是積極推廣綠化工作，藉此改善本港的生活環境。多年來，政府當局一直採取"綜合管理方式"，指派相關部門負責保育和護養政府土地上所有植物。根據此方式，負責管理某地方或設施的部門，亦同時負責護養有關地方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

3. 園境復修亦是政府當局綠化工作重要的一環，當中包括在土壤受嚴重侵蝕的地點或一些受人為破壞、主要位於市區邊沿或鄉郊的地方(例如採泥區、石礦場、剝蝕斜坡、被山火焚毀的植被等)栽種植物及進行相關植物護養工作。

4. 在2008年8月，赤柱發生一宗古樹倒塌的致命事故。政府當局其後在2009年3月31日宣布，政務司司長會領導一個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組成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研究有關本港樹木管理的各項事宜，特別是跟進死因裁判法庭就上述致命塌樹事故對有關樹木管理的公眾安全問題所表達的關注，

以及陪審團所提出的特定建議。專責小組在2009年6月發表報告，當中就改善本港的樹木管理提出多項建議。上述建議的摘要載於**附錄I**。

成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5. 一如專責小組報告所建議，發展局已肩負有關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的整體政策責任。自2010年3月起，當局已在發展局工務科轄下成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樹木管理組")，其下設有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和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綠化辦")。樹木辦是中央主管當局暨統籌中心，以確保當局能更有效落實"綜合管理方式"，並處理個別部門未能妥善解決的複雜個案。綠化辦則負責中央協調綠化和園境工作。樹木辦亦與綠化辦就多項樹木管理課題，合作制訂指引和良好作業守則。¹

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

6. 樹木辦在2010年1月引入新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並公布《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指引》")，供樹木管理部門遵從。²上述新安排的目標是透過一套有系統的方法和步驟，就一些位處地點人流及車流繁忙而又可能有問題的樹木，適時採取行動減低有關樹木對個人安全及財物構成的風險。

7. 根據《指引》，樹木風險評估工作是按部就班地分兩階段(即"以地點為本"的評估及"以樹木為本"的評估)進行。當局首先透過進行"以地點為本"的評估，確定一旦樹木倒塌即會影響公眾的繁忙地點。其後，當局會在已確定的地點進行"以樹木為本"的評估，個別評估珍貴樹木(即古樹名木、石牆樹及社會大眾關注的樹木)及高風險樹木的狀況。

8. 作為進一步改善樹木管理及保障公眾安全而持續進行的工作，樹木辦在2015年11月對《指引》作出下列主要修訂：

¹ 當局透過發展局的專設綠化網頁(<https://www.greening.gov.hk/tc/home/index.html>)、研討會和工作坊等，向業界和市民大眾發布樹木管理指引和良好作業守則。

² 《指引》的最新版本載於：
https://www.greening.gov.hk/tc/tree_care/tra_arrangements.html

- (a) 須為高風險樹木管理地點(第I類)³的樹木進行分流程序，以便樹木管理部門以更有成效的方式，按緩急先後推行樹木風險緩解措施；
- (b) 關於在非緊急情況下移除潛在的敏感樹木的建議，樹木管理部門須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移除有關樹木釋除公眾的任何疑慮；及
- (c) 加入參考註釋及檢查清單，以利便管理、監察及護養樹木。

管理私人物業的樹木

9. 自1970年代和1980年代中期開始，政府當局已在土地契約中分別加入"樹木保育條款"和"園境條款"。就重新發展土地的情況而言，政府當局亦可通過規劃機制或在修訂土地契約時，就樹木保育施加新的規定。

10. 此外，私人物業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對其土地範圍內的樹木負上整體管理責任，政府當局鼓勵上述各方遵循《指引》內的有關規定管理其樹木。一旦樹木倒塌導致第三者傷亡，上述各方可因違反《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及/或普通法下疏忽的規定而須負上法律責任。在2016年4月，發展局發表了《樹木管理手冊》⁴，為私人物業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妥善管理其物業範圍內的樹木提供指引與標準。當局建議參考《樹木管理手冊》，在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發出的《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中加入一個與樹木安全有關的新章節。

《古樹名木冊》

11. 為加強保護在已建設區內未批租政府土地上或鄉村地區旅遊景點內具特殊價值的樹木，政府當局在2004年編製了

³ 根據《指引》，樹木風險管理地點分為高風險(第I類)、中風險(第II類)及低風險(第III類)3類，分別是交通和行人流量高的地方、交通和行人流量低的地方，以及甚少人車出入的地方。

⁴ 《樹木管理手冊》載於下列網頁：
https://www.greening.gov.hk/tc/tree_care/Handbook_on_Tree_Management.html

《古樹名木冊》。⁵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路政署、建築署及房屋署負責護養其轄下的古樹名木。

樹木管理專家小組及城市林務諮詢小組

12. 發展局於2011年3月成立樹木管理專家小組，同時就樹木管理的政策和實務運作提供專業意見。專家小組的成員包括植物病理學家、資深樹木專家、大學農林學教授及社區設施樹藝師等，以及來自廣州、澳洲、馬來西亞及美國的非本地專家⁶。專家小組的任期在2016年年底屆滿。

13. 在2017年1月，發展局宣布成立一個新的城市林務諮詢小組，其工作涵蓋城市樹木管理等多個範疇，而前樹木管理專家小組的工作亦已納入城市林務諮詢小組的工作範圍內。城市林務諮詢小組由本地和海外不同範疇的專家組成，當中包括城市林務經理、城市樹藝師、城市及生態復修學家、森林病理學家、一名土壤科學家、園境師、園藝師和一名土力工程師。除有關樹木管理的詳盡意見外，新的城市林務諮詢小組會就城市林務的各方面事宜向樹木管理組提供意見。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14. 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於其會議上討論樹木管理和相關事宜。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引入與樹木管理有關的法例

1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引入與樹木管理有關的法例，藉此有效管理塌樹事故、保育珍貴的樹木，以及妥善管理樹木。委員關注到，在沒有訂定相關法例的情況下，當局能否有效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因為樹木管理部門會否嚴格遵從《指引》及相關技術通告中的要求，亦實在成疑。

16. 政府當局表示，在進行與樹木相關工作的人力架構下，各級合資格人員的供應仍然不足。當局關注到，倘若在未有足夠合資格人員供應前引入管理樹木的法例，部分私人物業的業

⁵ 公眾可於網上閱覽載列古樹名木資料及狀況的一覽表

⁶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樹木管理辦事處工作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61/12-13\(07\)號文件](#))

主或會選擇移除其樹木，或栽種細小的樹木，以致與有關的政策用意背道而馳。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進行一項"人力資源研究"("該項研究")，以就業界目前及將來的人力狀況進行調查。⁷

樹木管理專業人士的供應

17. 部分委員關注到，樹木檢查及護養工作的需求不斷增加，具樹木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的人員的供應，會否足以應付有關需求。

18. 政府當局表示，近年來，樹木管理人員(尤其是樹藝師)的供應有所增加。然而，如在短時間內大幅提升私人物業樹木管理的要求，合資格人員的供應將不足以應付私人物業業主、其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的需求。就提升業界的能力而言，政府當局現正進行的該項研究會有助當局就相關規劃作出指引。

管理私人物業內的樹木

19. 在2014年8月，在羅便臣道私人住宅屋苑內的一棵樹倒塌，導致一名孕婦死亡。該宗慘劇令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私人物業業主管理私人土地上的樹木。部分委員詢問，當局可否提供合資格樹木管理人員名冊，以助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委託承辦商進行樹木管理工作。

20. 政府當局表示，私人物業業主有責任護養及管理其物業內的樹木。政府當局已籲請及發信提醒私人物業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委託專業承辦商，檢查其物業範圍內的樹木，並採取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此外，樹木辦聯同民政事務總署舉辦有關管理私人物業內樹木的講座，向業主詳細講解相關要點及責任須知。發展局的專設綠化網頁⁸已提供認可公共園境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以及有關護養私人物業樹木的資料。此外，《樹木管理手冊》會就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樹木工作、遵從相關標準和良好作業方式及定期檢查樹木，重點闡述業主的責任。

⁷ 在2015年委託顧問進行的該項研究已於2017年年初完成。有關結果顯示，相關人手在2015年估計約有7 310名，並預計在2018年將欠缺約2 530名人手。

⁸ https://www.greening.gov.hk/tc/tree_care/info_private.html

21.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提高私人物業業主保育其處所內珍貴樹木的意識。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自1970年代以來已在土地契約加入保育樹木條文，作為一項契約條件。根據該等條文，承租人須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以在砍伐及干擾其地段內的任何樹木前，先取得地政總署同意。再者，自1980年代以來，政府當局已在土地契約內加入美化環境條文，以鼓勵有關人士美化私人地段的環境及妥善管理栽種於有關地段上的植物。就需要取得規劃許可或修訂契約的重建個案而言，當局會有機會就保育樹木施加條件。

處理有關樹木事宜的投訴機制

22. 部分委員關注到，樹木管理部門處理轉介和投訴所需的时间甚長。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指派單一部門為處理所有與樹木相關投訴的中央機構，以改善處理有關樹木事宜投訴機制的效率。

2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經修訂《指引》，當局會實施一個分流制度，以識別最需要護理的樹木作優先護理。此制度會精簡風險評估的工作流程，並容許樹木管理部門以更有效的方式按緩急先後採取樹木風險緩解措施。

立法會質詢

24. 議員於2015年12月16日及2018年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兩項有關樹木管理事宜的質詢。相關超連結載於**附錄II**。

最新發展

25. 在2017年10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在《施政報告》下的相關新措施，包括在樹木管理方面應用智能科技，以全面提升樹木風險評估工作的質素和效率，以及與褐根病專家和研究機構合作，展開有關褐根病的診斷和預防研究。上述措施的目標是制訂更全面、主動和有效的樹木管理策略。

26.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8年2月2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園境及樹木管理和保育的規例及指引，以及相關事宜在各負責部門/小組之間的分工。

相關文件

2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2月21日

樹木管理專責小組的建議摘要

- (a) 發展局應肩負有關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的整體政策責任。當局應開設一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職級)，以確保綠化和樹木管理工作更整合，而且採用全方位方式推行；
- (b) 新設立一個樹木管理辦事處，作為權威機構暨統籌中心，確保更有效落實"綜合管理方式"。當局應開設一個總助理秘書長(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級)，並設立一個由本地和外地專家組成的專家小組，就樹木管理的政策和實務運作提供專業意見；
- (c) 新設立一個綠化及園境辦事處，負責中央協調綠化和園境工作。辦事處的人手主要調配自工務科和建築署，包括現有的總園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級)。為了借助外界的專門知識，我們會考慮成立設計小組，協助審核園境和綠化建議；
- (d) 應以兩階段的評估方法(即"以地點為本"的評估及"以樹木為本"的評估)，訂立樹木風險評估的新安排；
- (e) 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下應設立培訓委員會，以具策略性而全面的方法持續規劃員工培訓；
- (f) 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應與本地的專上教育院校、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以及其他培訓機構聯繫，研究是否可以提供更多相關的教育及培訓課程；
- (g) 應檢討並提高承建商獲認可為園境承建商的資格準則；
- (h) 現階段無須修改法例。不過，政府會在本報告所述的新改善措施落實後，因應運作情況，不時作出檢討；
- (i) 應加強社區參與，方法是擴展現時的綠化義工計劃，招募更多地區護樹義工，以及邀請社區內知名人士擔任綠化大使；

- (j) 應加強公眾教育，以培養社會整體愛護全港樹木的態度(尤其是位於公眾設施如公園、郊野公園、屋邨等的樹木)；
- (k) 應加強公眾教育，呼籲私人業主正確護理私人地段內的樹木，以供居民和訪客享用和保障他們的安全；
- (l) 應透過學校課程，加強向學生灌輸環保(包括保護作為自然環境一部分的樹木)的正確價值觀和態度；
- (m) "1823"熱線應作為中央處理站，接收市民對一般樹木管理的投訴；
- (n) 應在地政總署新設立一個樹木小組，俾能執行工作而無須向其他部門徵詢專業意見；
- (o) 評估其他部門所需要的資源，使能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及
- (p) 如有需要，應購買更先進的設備。

(資料來源：節錄自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的報告摘要
[http://www.devb.gov.hk/tc/home/report_of_the_task_force
on_tree_management.pdf](http://www.devb.gov.hk/tc/home/report_of_the_task_force_on_tree_management.pdf))

樹木管理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	<p>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7月23日就生長在斜坡或護土牆上的樹木的管理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150/14-1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p> <p>政府當局因應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7月23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176/14-1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p>
發展事務委員會	--	<p>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8月10日就般咸道的石牆樹於8月7日被移除一事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1181/14-1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p> <p>政府當局因應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8月10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222/14-15(01)號文件]</p>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24日	<p>有關"私人物業樹木管理和《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的修訂"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163/15-16(06)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樹木管理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63/15-16(07)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53/15-16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314/15-16(01)號文件]</p>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5年12月16日	梁繼昌議員就樹木管理及護養工作提出的一項 <u>書面質詢</u> 。[議事錄第2200至2204頁]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10月24日	有關"《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的 <u>政府當局文件</u> [立法會CB(1)57/17-18(01)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	<p>葉劉淑儀議員於2017年12月8日就樹木管理一事發出的<u>函件</u> [立法會CB(1)339/17-1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p> <p>政府當局因應葉劉淑儀議員於2017年12月8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u>回應</u> [立法會CB(1)422/17-18(01)號文件]</p>
立法會	2018年1月17日	陳沛然議員就樹木管理提出的一項 <u>書面質詢</u> [政府新聞公報]
發展事務委員會	--	陳淑莊議員於2018年1月30日就香港的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發出的 <u>函件</u> [立法會CB(1)548/17-1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